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委托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二亿元人民币。期限五年，年利率4%。
- 关联人回避：关联董事连刚、赵慧侠、闫灵喜回避了表决。
- 交易影响：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且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该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概述

2009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订《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协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委托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二亿元人民币。本次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1、本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于2009年12月4日——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连刚、赵慧侠、闫灵喜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须桐兴、郭颂铎、徐国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且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三、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经营范围：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二亿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五年；

贷款利率：年利率4%；按季结息，到期一次还本；

协议生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且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76%），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